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中医院

乙方（成交单位）：江阴市华明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中医院配电房维保及调度自动化系统代维保项目（JSZC-320281-XSGC-C2025-0005）

2、服务内容：35kV变电所 1 站（35/10kV变压器 2 台（2台8000kVA），中控室 25 门，35kV高压柜 12 门，10kV高压柜 20 门，电容器 2 组）；10kV二级配 1 站（10kV高压负荷开关柜 8 门，10/0.4kV变压器 8 台（8台2000kVA），0.4kV次总柜 8 门）；

注：0.4kV出线电缆及其所带的负荷不在维护范围之内。

自动化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设备及相关线缆（数据网及安防设备、总控及站控层网络设备、当地后台监控系统及其相关设备、同步时钟及其相关设备、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的测控设备及其配套网络设备、关口电能量表计及远动数据无线远传调度通信设备、UPS电源及蓄电池）的故障消缺和维护。

3、服务范围：35kV 变电所 1 站，10kV 二级配 1 站

4、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725800元/年（小写），柒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年（大写）。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 ，缴纳形式： /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 ，退付办法： /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一)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变电所代运维技术要求：

- 1、乙方负责配电间的值班运行、巡视、倒闸、检修、抢修、应急电源的维护等服务。
- 2、乙方必须按照1个院区分别提供24小时常驻现场及应急处理服务，双人双岗制，其中一人为值长，确保每2小时进行一次巡查，建立巡查记录档案，以备甲方监管（如遇特殊情况需加强巡视）。
- 3、常驻现场人员及项目增派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

证, 操作项目包含高压电工作业, 持证上岗率100%。

4、常驻现场人员在值班期间, 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值班纪律, 坚守工作岗位, 不得进行与值班无关活动, 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工作场所, 不得无故推延或无故拒绝调度命令; 值班方式不得无故随意变动, 值班人员不得无故随意调班, 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及上班前不得饮酒; 值班期间穿戴统一值班工作服, 佩戴统一值班卡。

5、常驻现场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以下几点:

5.1按调度命令进行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

5.2按规定进行设备巡视;

5.3按规定进行运行监视;

5.4按规定进行维护工作和值班;

5.5休息场所的清洁卫生工作;

5.6按规定记录值班期间的各项事宜;

5.7整理并保管设备钥匙、备品备件、工具仪表、图纸资料、规程文件、安全绝缘工具、通讯设备;

5.8为到站工作人员办理工作手续, 布置安全措施, 并进行验收;

5.9统计配电间低压柜控制范围, 并制作标签张贴在低压柜上,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按国家标准定期进行配电间高低压设备、安全工器具的预防性试验。

7、如遇到突发情况, 现场值班人员现场处理, 如现场人员无法处理立刻反馈至乙方总部, 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15分钟内作出响应到现场进行抢修, 并保证在1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重大问题, 可适当延长抢修时间; 如有元器件更换, 更换的元器件及费用必须由甲方确认, 并由甲方承担费用。

8、由乙方负责每月度出具正式的月度运维报告, 并对其出具的运维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中标后应对甲方配电间进行相应的改造, 以便配电间的视频数据、电力参数能及时接入中标单位安防监控系统和运维中心智慧后勤系统, 实现远程实时监控, 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不得另行收费。

10、乙方每年配合甲方完成一次停电应急演练(需现场提供560kw及以上移动式发电机组);

11、乙方中标后进行配电间的相关预试，消除缺陷。

12、乙方安排人员与甲方进行接洽并收集配电间资料，整理配电间技术资料档案，确认其准确性及完整性。

13、乙方应在中标后7日内必须立即进场，各工种人员必须到位，熟悉本项目情况。

14、根据配电间实际情况，中标方对配电间巡视人员进行培训、安全技术交底。

15、安排特定的人员（电缆头制作人员、一次设备安装人员、高压试验人员、继电保护调试人员等）成立抢修小组，24小时待命，以应变各种突发状况，确保甲方用电的可靠性。

16、维护人员进入管理区域内进行作业时，遵守甲方有关外来施工人员的管理规定。

17、对甲方设备存在缺陷或故障应及时拍照或录像，改造前后进行对比留存，改造前后双方维护人员应对设备性能进行确认，并在设备缺陷记录表做好检修台账，双方分别存档备查。

18、乙方在配电间运维过程中必须参照国家医疗机构电力系统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执行。

19、乙方在配电间运维过程中必须执行甲方的相关考核标准，具体以甲方考核约定为准。

20、乙方自行进行现场勘查，甲方不统一组织。

自动化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1、乙方应配备相当的抢修维护能力，包括站点、仓库、维护车辆、仪器仪表、维护人员、维护器材等，乙方提供抢修维护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在代维期间手机、电话24小时畅通，以保证维护生产和故障抢修工作的及时进行。

2、甲方通过运行人员对厂区内代维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巡视，随时了解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当发现乙方代维的系统设备发生异常情况时，甲方迅速准确向乙方维护人员报告异常现象，乙方维护人员应做好详细记录，甲乙双方维护人员必须尽快携带必要的技术资料、工具、设备仪器赶到现场，由甲乙双方维护负责人制定抢修方案，由乙方负责实施抢修工作，在最短时间内负责修复。

3、乙方维护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进行作业时，遵守甲方有关外来施工人员的管理规定。

4、乙方维护人员在故障查找、处理过程中，甲方应紧密配合，以便尽快恢复设备运行。设备恢复运行后，甲乙双方维护人员应对此时的设备性能进行复测确认，并填写故障处理记录表（抢修记录）。双方分别存档备查。

5、如遇到特殊情况，乙方不能按要求及时排除故障时，甲乙双方维护负责人应尽快磋商，

共同配合处理, 努力缩短障碍时间, 并各自马上报告上级单位。

6、在协议签订后, 乙方应尽快核对整理甲方现有的技术资料档案, 确认并协助甲方完善其准确性及完整性。一式2份甲乙双方分别保管。协议期间, 代维范围内的任何施工, 应及时通知乙方, 施工单位竣工后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 并将竣工图纸及测试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及时同步更新, 各自记录存档。

7、为确保处理故障时的联络畅通, 以及日常业务联络的需要, 双方确立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 若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双方应及时通报, 并制定可操作的上报流程。

8、代维期间, 甲方每年召集乙方召开维护质量分析会, 检查抢修维护细则落实情况, 通报代维设备巡检结果, 解决代维期间出现的问题。

9、双方应严格按双方商定的各项计划执行。如果因为特殊原因不能执行时, 应及早书面通报对方并协商调整修改计划。

(四) 质量保证: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五) 售后服务: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 运维半年后, 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上半年度运维服务费用。全年服务期结束、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正式的年度运维报告后支付下半年运维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及磋商文件内容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违约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用章
9200
行江
3)

2、乙方在承担上述款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完成相应的改造，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经办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5年 3 月 27 日

见证方: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

2025年 3 月 26 日

乙方(成交单位):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经办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5年 3 月 26 日

账号:1103027509200040343
开户银行:江阴支行
(3)